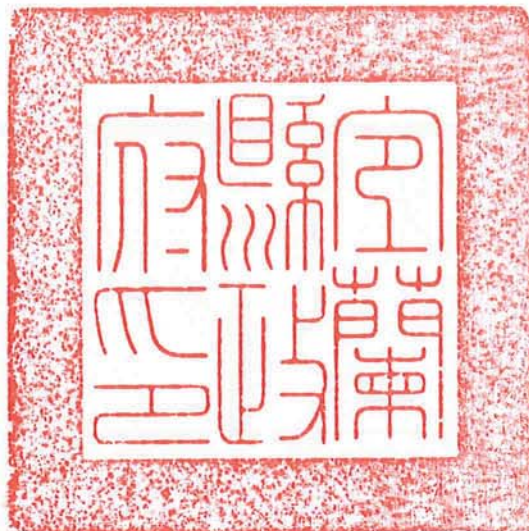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110008923B號

附件：如後附條文



修正「宜蘭縣鰻寮設置及管理辦法」。
附「宜蘭縣鰻寮設置及管理辦法」全部條文

縣長林姿妙



裝

訂

線

宜蘭縣鰻寮設置及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103年10月21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30172623B號
令訂定發布全文10條

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10008923B號
令修正發布全文10條

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管理民眾因捕撈鰻苗而設置之鰻寮，維護環境清潔及衛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執行機關為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（以下簡稱海洋所）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鰻寮，指民眾為捕鰻作業需要，於宜蘭縣沿海岸土地設置之臨時性魚寮。

前項鰻寮，其設置之期間及區域範圍，由本府每年公告之。

第四條 鰻寮之材質，以竹木、稻草、塑膠、鋁管、帆布或其他類似材料為限，且單一鰻寮之面積不得超過二十五平方公尺。

第五條 申請設置鰻寮者，應於每年十月至次年二月間填具申請書（如附件），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向鰻寮所在地之鄉（鎮）公所提出。

前項申請書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不齊全者，鄉（鎮）公所得不予受理。

第一項申請案件，經鄉（鎮）公所會勘後，陳報海洋所核發鰻寮設置登記標識。

第六條 鰻寮設置人有下列情事之一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海洋所得廢止其許可，並註銷鰻寮設置登記標識：

一、破壞海灘（岸）原有樣貌及設施。

二、設置固定之基礎設施。

三、擅自變更鰻寮設置位置。

四、影響鰻寮周圍環境清潔，情節重大。

五、未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頒之岸際捕撈鰻苗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鰻寮設置人於漁期結束後十五日內或經海洋所依前條廢止許可者，應自行拆除鰻寮，清理廢棄物，並報請鰻寮所在地之鄉（鎮）公所派員到場檢查。

前項期限屆至時，鰻寮未拆除者，海洋所應通知其設置人限期拆除；屆期仍未拆除者，海洋所得逕予拆除。

鰻寮設置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，鄉（鎮）公所應予列管，且於下一年度不受理其鰻寮設置之申請。



第 八 條 未經許可，擅自設置鰻寮者，海洋所得逕予拆除；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處理。

第 九 條 在本府公告得設置鰻寮之期間及區域範圍外之鰻寮，由各土地管理機關自行管理。

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

附件

宜蘭縣鰻寮設置登記申請書

申請登記編號：_____ (由各公所依申請順序填寫)

姓名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
連絡電話		手機號碼	
通訊地址			
緊急聯絡人 姓名		緊急聯絡人 電話	
鰻寮(以二十五 平方公尺為限)	預定設置位置	_____ 鄉(鎮) _____ 附近	
	預定使用人數	作業人數：_____ 人 自備救生衣：_____ 件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影本			

本人_____已確認並瞭解「宜蘭縣鰻寮設置及管理辦法」，申請於宜蘭縣海灘(岸)設置鰻寮乙座，且願配合遵守，依「宜蘭縣鰻寮設置及管理辦法」第七條規定，應於漁期結束後十五個日曆天內自行拆除，清理廢棄物並回復土地原貌後，報請當地公所派員檢查，如屆期未執行，將同意由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代為履行拆除義務。以上所填之資料均確實無訛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記載不實者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_____公所

申請人：_____ 蓋章：

戶籍地址：_____

同通訊地址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